

(四) 職前年資採計提敘參考資料--教職年資

擬任	曾任	性質	得否採計及職務等級相當之認定條件	職前年資所需證明文件	備註	
幼稚園教師	公立托兒所保育員	正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須確定其進用之法令依據。</li> <li>2. 服務成績優良。</li> <li>3. 任職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其進用之法令依據及所敘薪級認定其職務等級（即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行政院僱用辦法及雇員管理規則分別認定）。</li> <li>2. 鄉鎮公所附設托兒所依「台灣省各縣市村里托兒所保育人員薪金比照約僱人員支給標準表」所進用之保育員得在 230 元範圍內採計提敘。</li> <li>3. 約僱人員得在 230 元範圍內每滿 1 年提敘 1 級。</li> <li>4. 雇員年資職務等級不相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務證明（須加註服務成績優良）。</li> <li>2. 最好有薪資證明（加註於服務證明上即可）。</li> </ol>	每滿 1 年提敘 1 級。
		代理	不予採計。 教育部 79.7.27 台 (79) 人字第 36184 號			
		私立托兒所保育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任職之私立托兒所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有案。</li> <li>2. 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li> <li>3. 任職私立托兒所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li> <li>4. 服務成績優良。</li> </ol>	以任職當時學歷認定其起敘薪級，逐年換算，再與其目前所敘薪級比較。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辦理提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公文書。</li> <li>2. 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之公文書。</li> <li>3. 服務證明（須加註服務成績優良）</li> <li>4. 具幼稚園教師資格之學經歷證明文件。</li> </ol>	每滿 1 年提敘 1 級。

擬任	曾任	性質	得否採計及職務等級相當之認定條件	職前年資所需證明文件	備註
公立幼稚園	正式	1. 幼稚園教師證。 2. 服務成績優良。	教育部 85.7.27 台(85)人(一)字第 85051179 號函：現職教師有未經採計提敘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辦理提敘。	1. 幼稚園教師證。 2. 服務成績優良。 3. 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	
		1. 依教育部 66.7.29 台(66)字第 2128 號令修正發布之原「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之助理教師，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 2. 服務成績優良。	教育部 93.06.03 台人一字第 0930070897 號令，自即日起，公立幼稚園教師轉任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得按原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有案之幼稚園教師薪級，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銜接支薪。	1.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之助理教師證明。 2. 服務成績優良。 3. 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	每滿 1 年提敘 1 級。
	代理	1.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 2. 三個月以上之長代。 3. 服務成績優良。		1. 代理代課期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授權由學校核發之敘薪通知單。 2. 代理代課期間服務證明書。 3. 考績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	
私立幼稚園	正式	1. 任職之私立幼稚園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有案。 2. 任職當時已具幼稚園教師證書。 3. 服務成績優良。 4. 每滿一學年度。	以任職當時學歷認定其起敘薪級，逐年換算，再與其目前所敘薪級比較。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辦理提敘。	1. 幼稚園教師證。 2. 任私立幼稚園教師當時之學歷證明。 3. 服務證明(須加註服務成績優良)。	

擬任	曾任	性質	得否採計及職務等級相當之認定條件	職前年資所需證明文件	備註	
		助理教師	1. 依教育部 66. 7. 29 台(66)字第 2128 號令修正發布之原「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之助理教師，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 2. 服務成績優良。	1.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之助理教師證明。 2. 服務成績優良。 3. 服務證明(須加註服務成績優良)。		
	代理		不予採計。 教育部 84. 1. 21 (84) 人字第 0031312 號。			
		正式	1. 每滿一學年度。 2.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含)以上。	教育部 85. 7. 27 台(85)人(一)字第 85051179 號函：現職教師有未經採計提敘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辦理提敘。	1. 合格教師證書。 2. 歷次分發派令、敘薪通知書。 3.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4. 歷任學校離職證明書。	
公立國小		代理	1. 核准有案。 2. 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 3. 服務成績優良。	1. 代理代課期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授權由學校核發之敘薪通知單。 2. 代理代課期間服務證明書。 3. 考績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		

擬任	曾任	性質	得否採計及職務等級相當之認定條件	職前年資所需證明文件	備註
	私立國小	正式	1. 任教當時符合各任教類別之教師證。 2. 服務成績優良。	1.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證明（教師登記證書）或省市教育廳局授權後由各校開立證明需註明當時報廳局核備文號或註明曾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且有案可查。 2.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 3. 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	
		代理	1.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合格進用或學校自行遴用，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 2. 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 3. 服務成績優良。		

擬任	曾任	性質	得否採計及職務等級相當之認定條件	職前年資所需證明文件	備註	
國小 / 國中 / 高中 教師	公立 托兒所 保育員	正式	1. 須確定其進用之法令依據。 2. 服務成績優良。 3. 任職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	1. 按其進用之法令依據及敘薪級認定（即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雇員管理規則分別認定）。 2. 鄉鎮公所附設托兒所依「台灣省各縣市村里托兒所保育人員薪金比照約僱人員支給標準表」所進用之保育員得在 230 元範圍內採計提敘。 3. 約僱人員得在 230 元範圍內每滿 1 年提敘 1 級。 4. 雇員年資職務等級不相當。	1. 服務證明（須加註服務成績優良）。 2. 最好有薪資證明（加註於服務證明上即可）。	每滿 1 年提敘 1 級。
		代理	不予採計。			
		私立 托兒所	不予採計。 教育部 81.2.21 台（81）人字第 09074 號			

擬任	曾任性質	得否採計及職務等級相當之認定條件	職前年資所需證明文件	備註	
	正式 公立幼稚園	1. 具幼稚園教師證。 2. 服務成績優良。 3. 每滿一學年度。	教育部 85.7.27 台(85)人(一)字第 85051179 號函：現職教師有未經採計提敘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辦理提敘。 教育部 93.06.03 台人一字第 0930070897 號令，自即日起，公立幼稚園教師轉任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得按原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有案之幼稚園教師薪級，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銜接支薪。	1. 幼稚園教師證。 2. 任職當時之學歷證明。 3. 服務證明（須加註服務成績優良）。	
	代理助理教師	不予採計。 教育部 89.1.10 台(89)人(一)字第 89000296 號			

擬任	曾任	性質	得否採計及職務等級相當之認定條件	職前年資所需證明文件	備註	
	私立幼稚園	正式	1. 任職之私立幼稚園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有案。 2. 具幼稚園教師證。 3. 服務成績優良。 4. 每滿一學年度。	1. 以任職當時學歷認定其起敘薪級，逐年換算，再與目前所敘薪級比較。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辦理提敘。 2. 曾任二所以上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年資應分別就各該年資認定、換算、採計，無法併計不同服務單位之年資提敘薪級。	1. 幼稚園教師證。 2. 任私立幼稚園當時之學歷證明。 3. 服務證明（須加註服務成績優良）。	
	代理助理		不予採計。 教育部 89.1.10 台（89）人（一）字第 89000296 號			
	公立國小／國中／高中／高職	正式	1. 每滿一學年度。 2.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含)以上。	教育部 85.7.27 台(85)人(一)字第 85051179 號函：現職教師有未經採計提敘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辦理提敘。	1. 合格教師證書。 2. 歷次分發派令、敘薪通知書。 3.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4. 歷任學校離職證明書。	
		代理	1.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合格進用或學校自行遴用，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 2. 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 3. 服務成績優良。		1. 代理代課期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授權由學校核發之敘薪通知單。 2. 代理代課期間服務證明書。 3. 考績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	

擬任	曾任	性質	得否採計及職務等級相當之認定條件	職前年資所需證明文件	備註	
	私立國小/國中/高中/高職	正式	<p>1. 任教當時符合各任教類別之教師證。</p> <p>2. 服務成績優良。</p>	<p>以任職當時學歷認定其起敘薪級，逐年換算，再與其目前所敘薪級比較。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辦理提敘。</p>	<p>1.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證明（教師登記證書或試用教師證明）或省市教育廳局授權後由各校開立證明需註明當時報廳局核備文號或註明曾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且有案可查。</p>	
		代理	<p>1.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合格進用或學校自行遴用，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p> <p>2. 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p> <p>3. 服務成績優良。</p>	<p>2.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p> <p>3. 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p>		